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轄下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文廣先生

委員
張永森先生，MH，JP
郭振華先生，BBS，MH，JP
林家輝先生，JP
李詠民先生
吳　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溫錦泉先生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 | |
|---|---|
| 馮詩韻女士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程嘉慧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
| 邱振輝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
| 張富賢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
| 郭志貞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
| 吳秀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康自強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黃聰銘先生 |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

| | |
|---|---|
| 譚皓元先生 |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有限公司建師築助理 |
| 陳安培先生 | 邁進土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
| 鍾偉傑先生 |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設備工程師 |

秘書

何萬詩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吳貴雄先生，MH

缺席者：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劉佩玉女士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衞煥南先生

香明孝先生

負責人/部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務工作小組第二十次會議。

2. 工作小組知悉吳貴雄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3. 工作小組通過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報告現行工程進度

(a)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截至2015年3月中)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5/15)

4. 工作小組知悉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討論了下列工程項目：

| **(i) 工程項目、地點和工程編號** | **工程進度 / 跟進事項** |
| --- | --- |
| SSP-DMW 435 大窩坪道避雨亭連座椅設置工程 | 委員提出以下查詢：(i)民政處就是項工程徵詢部門意見的結果；(ii)工程位置附近的非法泊車情況對探土工程的影響；(iii)探土工程及徵詢相關公共事業的意見是否同步進行。若探土結果顯示工程可行，但公共事業公司表示反對，應如何處理。<br><br>工作小組知悉民政處已初步就地底設施搜集資料，但須待探土工程完成後，才能確定設置工程是否可行。一般而言，於探土工程開始以前，已先得到部門初步同意，繼而才進行相關探土工程檢視地底的公共設施。 |

負責人/部門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地區小型工程工作進度報告(2014/2015) (截至2015年3月23日)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6/15)

5.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6/15，並補充如下：

(i) SSP-DMW355 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顧問公司正就工作小組於第十九次會議上所提意見擬備設計圖，將會縮短停車場出入口處的行人路上蓋，詳細資料會盡快於進度報告中匯報，期望能盡早進行招標及開展工程；

(ii) SSP-DMW394 通州街公園壁球中心更換分體式空氣調節系統：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完工。

6. 委員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的詳細進度；(ii)就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更換泳池指示牌及大堂美化工程，感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過往兩星期就泳池於四月中至六月初的關閉安排與地區泳會及建築署代表會面；而地區泳會建議可就泳池大堂美化工程更詳細地徵詢地區意見；(iii)對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關閉安排表示關注，期望署方與建築署積極跟進有關進度，並建議署方先局部開放一組男女更衣室及大堂供市民使用；(iv)工程若延誤，會否影響泳池於六月五日重新開放。泳池有沒有可能提早重新開放。

7. 吳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SSP-DMW 321 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初展開，現正進行挖掘及鋪設喉管，將於三月底開始建造泵房、訓練實習及上課場地、建造泥倉及出入口門閘及圍欄，整個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

(ii) SSP-DMW 430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更換泳池指示牌及大堂美化工程：部分美化工程須待泳池大堂及更衣室

負責人/部門

更換地磚工程完竣後方能展開。署方近日就委員提出的意見與相關議員、地區泳會及建築署代表進行兩次會議，向與會者詳細解釋更換大堂及更衣室地磚工程的內容及細節，因須配合工程進度及泳池的整體人手編排，以避免造成市民對提早開放泳池期望的落差，現階段未能承諾能否提早完成工程。署方亦曾於地區設施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上詳細報告有關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六月五日期間的維修工程安排，並得到委員的諒解及支持。署方會密切監察維修進度，並要求建築署必須如期完成整項工程；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全面翻新工程為期兩個月，預計泳池將於本年六月六日重新開放，為避免因工程延誤而推遲泳池的重開日期，署方會囑咐建築署先完成部分位置，例如泳池大堂及男女更衣室各一間等以供市民使用。至於其他簡單工程，例如計時器等，可安排在每周清潔日泳池關閉時才進行；

請委員諒解，自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增設上蓋後，該泳池四季開放，較難進行全面徹底的維修及翻新。署方深明市民對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需求，康文署及建築署必定密切監察工程進度，避免工程延誤。

[會後補註：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周年維修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六月五日，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重新開放。]

8.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改善工程-進度報告(截至2015年3月19日)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7/15)

9.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7/15。

負責人/部門

1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i)據悉有一名露宿者經常使用荔枝角圖書館，部分圖書館使用者對其衞生及行為問題感到擔憂，而該名露宿者亦於圖書館入口及附近洗手間放置數袋個人物品。基於職權所限，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未能解決以上問題。委員希望當局跟進該名露宿者使用圖書館及於在公園擺放雜物的問題；(ii)建議把露宿者問題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透過地區行政先導計劃跟進。由先導計劃集中為區內露宿者提供支援，協助他們上樓，藉此長遠解決該露宿者使用圖書館帶來的環境衞生問題。

11. 郭志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已知悉上述讀者經常到訪圖書館；

(ii) 署方曾派員接觸該讀者以了解他的需要，以便館方可提供協助，例如暫存物品，但該名讀者因而投訴遭到圖書館職員的歧視。

12. 主席詢問署方會否轉介該名露宿者予社福機構跟進。

13. 郭志貞女士表示,署方樂意提供該名人士的資料予民政處，以便社福機構跟進，但須視乎他是否願意接受協助。

14. 委員尊重露宿者使用圖書館的權利，亦了解康文署現正密切關注有關情況，期望署方繼續從各渠道解決露宿者的問題。

15.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將於會後向康文署索取有關資料以便轉介。

16. 主席總結表示，請民政處於會後向康文署索取有關資料，並適時將個案轉介予社署及先導計劃下的外展服務機構跟進。

17. 工作小組備悉康文署圖書館改善工程的工作進度。

議程第三項：其他事項

負責人/部門

1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四項：下次會議日期

19. 工作小組知悉及通過下列會議日期及時間：

第二十次會議：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2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正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